

忻州市人民政府

(征收土地通知)

忻政征土通字(2019)1号

关于五寨县 2018 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通知

五寨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五寨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五政征土请字(2018)2号),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(2019)19号文批准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 37.8236 公顷(含耕地 34.3355 公顷)、集体未利用地 0.466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8089 公顷;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13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孙家坪乡河湾村等 6 个乡镇 13 个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土地,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9.2320 公顷,作为五寨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8〕60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五寨县二〇一八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〔2019〕19号）

2019年1月31日

（联系人：吴艺梅

电话：15034474108）

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通知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月31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19〕19号

关于五寨县二〇一八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五寨县2018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18〕15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五寨县将集体农用地37.8236公顷（其中耕地34.3355公顷），集体未利用地0.46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8089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13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孙家坪乡河湾村等6个乡镇13个村和1个国有单位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9.2320公顷，作为五寨县二〇一八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8〕60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



抄送：五寨县人民政府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